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  
0樓

承辦人：林詩芸

電話：02-23801718

電子信箱：yunlin7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040515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學校教師、運動教練及運動員申請聘僱許可，以及僑  
外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8條第1項規定，雇  
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 
請許可。本部為許可外國人在臺工作，已明定「雇主聘僱  
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  
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及相關規範。  
茲因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規範，見於各法規命令、行政規  
則及相關行政裁量中，為使資訊公開透明化，本部前於10  
4年11月12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相關單位討論審查作業，  
爰訂定旨揭手冊。
- 二、旨揭手冊將同步公告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「外國專業  
人員」區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  
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  
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  
勞動力管理組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2015-12-07  
10:57:09  
電文  
交換印章



裝



訂

線